

復審人 呂柏陽

復審人因撤銷假釋事件，不服本署 111 年 9 月 30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101727420 函，提起復審，本署決定如下：

主 文

原處分撤銷。

事 實

- 一、復審人犯竊盜、毒品、偽文罪，經判處有期徒刑 7 年 9 月確定，於 110 年 11 月 1 日自本署嘉義監獄假釋出監並付保護管束，保護管束期滿日為 112 年 10 月 22 日。詎復審人於假釋中更犯罪判處徒刑確定，依刑法第 78 條第 2 項規定及司法院釋字第 796 號解釋文意旨，本署於 111 年 9 月 30 日以法矯字第 11101727420 號函（下稱原處分）撤銷其假釋。
- 二、本件提起復審意旨略以：雖再犯不能安全駕駛罪，然並無相關前科，且與前案罪質不同，再犯可能性輕微，對社會危害性低；假釋期間均依規定至地檢署報到，假釋動態尚屬穩定；再犯罪僅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 2 月，撤銷假釋將入監執行殘刑 2 年，恐有比例失衡之虞云云，爰提起復審。

理 由

- 一、按刑法第 78 條第 2 項規定：「假釋中因故意更犯罪，受緩刑或 6 月以下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而有再入監執行刑罰之必要者，得撤銷其假釋。」次按司法院釋字第 796 號解釋意旨略以：「對於刑法第 78 條第 1 項，不分受假釋人是否受緩刑或 6 月以下有期徒刑之宣告，以及有無基於特別預防考量，使其再入監執行殘刑之必要，即一律撤銷假釋，牴觸憲法比例原則，自解釋公布之日

起失其效力。上開規定修正前，相關機關就假釋中因故意更犯罪，受緩刑或 6 月以下有期徒刑宣告者，應依該解釋文意旨，個案審酌是否撤銷其假釋。」另按行政程序法第 9 條規定「行政機關就該管行政程序，應於當事人有利及不利之情形，一律注意。」

- 二、參諸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111 年度嘉交簡字第 262 號刑事簡易判決、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 111 年 8 月 1 日嘉檢曉護甲 110 毒執護 109 字第 1119021138 號函、復審人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所載犯罪紀錄及相關資料；考量本件復審人雖於假釋期間 111 年 3 月 9 日飲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案經法院以不能安全駕駛罪判處有期徒刑 2 月確定，惟查復審人並無不能安全駕駛相關前科，且保護管束期間（迄至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 111 年 8 月 1 日通知監獄報請撤銷假釋共計 9 月 0 日）均依規定至該署報到，並無其他違規或涉犯刑事案件之紀錄；綜前情狀，堪認復審人尚無反覆實施相同或相類似犯罪及嚴重危害社會治安之具體情狀，保護管束配合度高，假釋後動態穩定。綜合上述，依刑法第 78 條第 2 項規定及司法院釋字第 796 號解釋文意旨個案審酌後，認無基於特別預防考量，撤銷其假釋之必要，原處分應予撤銷。
- 三、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有理由，爰依監獄行刑法第 132 條第 1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復審審議小組主席 葉貞伶
委員 蔡庭榕
委員 陳英淙
委員 黃惠婷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林士欽
委員 陳信价

委員 江旭麗
委員 賴亞欣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2 月 2 3 日

署長 周 輝 煌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